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下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7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6年9月7日，公司监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东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金通街3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12日下午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2016年9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陈耀明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相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本所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上述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53,333,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481%。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

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5,623,18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吴中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数158,955,654，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10,939,297，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1%；

(2) 选举时桂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数158,955,654，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10,939,297，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1%；

(3) 选举刘木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数158,955,654，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10,939,297，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1%；

(4) 选举陈红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数158,955,654，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10,939,297，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1%；

(5) 选举陈耀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数158,955,654，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10,939,297，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1%；

(6) 选举赵玉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数158,955,654，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10,939,297，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1%；

(7) 选举龚书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数155,207,364，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1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7,191,007，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7310%；

(8) 选举朱辉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数155,207,364，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1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7,191,007，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7310%；

(9) 选举胡敏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数155,207,364，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1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7,191,007，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7310%。

2.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955,6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票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10,939,297，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1%。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高卓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票数154,707,364，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6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6,691,007，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1.1607%；

(2) 选举晁静婷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票数155,207,364，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1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7,191,007，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7310%；

(3) 选举孙军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票数155,207,364，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1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7,191,007，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7310%。

4.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955,6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票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10,939,297，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票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5.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逐项表决事项，包括以下子议案：

5.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和管理机构

5.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3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5.4 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获授情况

5.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5.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5.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5.8 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 5.9 调整权益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5.10 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 5.1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5.12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特定情形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
- 5.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5.14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5.15 其他

表决结果: 同意票158,955,65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票75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10,939,297,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1%; 反对票75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69%;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158,955,65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票75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10,939,297,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1%; 反对票75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69%;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许志刚）

（彭观萍）

二〇一六年 月 日